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湖南威高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支持湖南威高的业务发展，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且威宇医疗、宁湧超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宁湧超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威宇医疗其他股东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、宁湧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威宇医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我们认为公司向湖南威高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德元_____

周 展_____

刘长坤_____